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術研究著作發表與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經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暨著作發表，並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得根據本辦法提出申請。比例分配方式為：單著者給予全額，兩位作者按排序給予2:1之比例分配，三位作者按排序給予3:2:1之比例分配，第四位作者（含）以後則不給予補助。
- 第三條 學術研究著作獎勵之類別如下：
- 第一類：凡研究論著刊登於SSCI等國際性之學術期刊每篇獎助一萬伍仟元整。
 - 第二類：凡研究論著刊登於SCI等國際性學術期刊每篇獎助一萬貳仟元整。
 - 第三類：凡研究論著刊登於TSSCI、FLI、Econlit等國際性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助一萬元整。
 - 第四類：參加國際研討會補助該研討會之註冊費，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四條 同一著作，不得依本辦法重複提出申請；同一著作已獲校外或校內其它單位獎（補）助者，本系不再獎助。申請人以論文被接受日或刊登日為準提出獎勵申請，另須檢附『教師學術論文期刊發表獎助申請表』乙份，俾便審查。
- 第五條 申請研究獎助應檢附SSCI、SCI、FLI、Econlit或TSSCI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接受證明信函共乙份，俾便審查。
- 第六條 專任教師有與教學相關課程之專書出版，最高補助五千元整。
- 第七條 本系專任老師擔任產學合作計劃之主持人或整合型計劃分項之主持人以上職務者（含民間企業委託之企業輔導計劃、技術研究發展計劃、政府機關委託之小產學計劃與其他政府機關之委託專案），每案獎勵金額為其簽訂之計劃經費之百分之五，但是以不超過壹萬元為上限，且每年最多補助兩件。
- 第八條 上述補助款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補助者需以發票或收據之耗材費核銷。
- 第九條 凡獲得各項學術研究成果之特殊榮譽者，得專案申請獎勵。
- 第十條 獎勵所需之經費，由本系之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金系教師學術論文期刊發表獎助申請表(附表一)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論 文 名 稱			
期 刊 名 稱			
被 接 受 日 期		論 文 發 表 作 者 順 序	
刊 登 或 發 表 日 期		本 次 獎 (補) 助 金 額	
注 意 事 項	<p>一、本獎(補)助金額請申請人依據系學術研究著作發表、教學品質與產學合作獎勵辦法填寫。</p> <p>二、本次發表之論文與以前申請補助之論文並無重覆或雷同之處。</p> <p>三、請附送發表之論文相關證明文件乙份備查。</p> <p>四、申請表於簽核後，正本(含發表論文相關證明文件乙份)備查，另一份影本由申請人留存。</p>		
單位主管		申請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金系教師專書出版獎助申請表(附表二)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專書名稱			
出版商			
出版日期		版次	
本次 獎(補)助金額			
注意事項	<p>一、本獎(補)助金額請申請人依據系學術研究著作發表與產學合作獎勵辦法填寫。</p> <p>二、本次發表之論文與以前申請補助之專書並無重覆或雷同之處。</p> <p>三、請附送發表之專書相關證明文件乙份備查。</p> <p>四、申請表於簽核後，正本(含發表專書相關證明文件乙份)備查，另一份影本由申請人留存。</p>		
單位主管		申請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金系教師產學合作案獎助申請表(附表三)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產學合作案名稱			
計劃主持人			
核准金額			
本次 獎(補)助金額			
注意事項	<p>一、本獎(補)助金額請申請人依據系學術研究著作發表與產學合作獎勵辦法填寫。</p> <p>二、本次產學合作案與以前申請補助之申請案並無重覆或雷同之處。</p> <p>三、請附送相關證明文件乙份備查。</p> <p>四、申請表於簽核後，正本(含發表論文相關證明文件乙份)備查，另一份影本由申請人留存。</p>		
單位主管		申請人	